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48,478,472.15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60,507,536.74元。经公司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50,000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199,362,000元（含税），

占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2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元（含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公司经营状况，同时综合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